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要點

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6.06.05

103 學年度第 6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4.03.10

- 一、為鼓勵各系所與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，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民營機構，指依國家法令設立登記之企業或組織。
- 三、未達 10 名教師之系所每年至少需與 3 家公民營機構簽訂相關合作辦法（或合約），10 名教師以上之系所至少與 5 家公民營機構簽訂相關合作辦法（或合約），且每家企業至少 1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或補助案（含科技部小產學及教育部園區計畫之廠商）。
通識中心比照各系所辦理，各中心產學合作案回歸至各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計算。
- 四、每年年底提報成果資料，若達到目標，將於下年度系所圖儀設備費分配時，給予 10 萬元圖儀設備費以茲獎勵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